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美日安保條約的政經意涵與制度的調適

U.S.-Japan Security Alliance: An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doi:10.30390/ISC.199809_37(9).0001

問題與研究, 37(9), 1998

Issues & Studies, 37(9), 1998

作者/Author：蔡增家(Tzeng-Jia Tsai)

頁數/Page：1-1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8/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809_37\(9\).0001](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809_37(9).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美日安保條約的政經意涵 與制度的調適

蔡 增 家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摘 要

本文主要的論點是認為，美日安保條約自從冷戰結束以來，受到國內政治及經濟因素的影響越來越大，若單從國際體系層面及戰略因素已經無法管窺其轉變的原因與全貌。本文以一九九六年四月，美日以「戰略模糊」策略修改安保條約「共同防衛合作指針」為例，認為日本將長久以來運用在經濟發展的「彈性規制」策略套用到安全政策上，為美日安保條約的防衛政策增添許多彈性空間。傳統的國際政治理論認為在國際合作的體制下，一旦外來的威脅不再存在，合作機制也將隨之瓦解。以此論點印證在美日安保條約的架構上，我們認為長久以來美日之間的貿易衝突都被戰略安全理由所掩蓋，一旦俄國的威脅消逝，貿易磨擦的聲浪便會超越安全合作，不平等的夥伴關係即將宣告結束。但是就在一九九六年四月，美日兩國不但沒有因彼此的貿易磨擦而中止其軍事聯盟，反而擴大其安保條約的防衛適用範圍，因此，本文嘗試以新自由制度主義將安全與經濟議題做個連結，並以制度主義探討究竟美日安保條約隱含著甚麼樣的政經意涵？及美國和日本之間存在著何種制度來調節兩國之間的關係。

關鍵詞：彈性規制、新自由制度理論、共同防衛合作指針、國家防衛計畫綱要

* * *

壹、前 言

美國總統柯林頓與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在一九九六年四月宣布修改長達四十五年的美日安保條約「共同防衛合作指針」(Defense Cooperation Guidelines)，將條約防衛的適用範圍從日本本土及朝鮮半島擴大解釋為遠東周邊事態，^①並於一九九七年九

註① 針對一九九七年九月美日安保條約中的「遠東周邊有事」，美日是採取模糊定義以免觸怒中共，但依據一九六〇年日本政府的統一見解為「菲律賓以北及日本領土和其周邊，包括韓國和台灣」。根據日本外務省事務次官柳井俊二的說法：美日安保條約周邊事態包含台灣，不過並非地理概念。劉黎兒，「美日安保周邊事態，日外務次官承認包含台灣」，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版十四。



月二十三日在日本國會正式通過；但就在同時，美國和日本也正因長久以來雙邊貿易逆差的問題而爭論不休，美國正欲提高日本進口貨物的港口稅，雙方貿易大戰一觸即發。^②究竟美國與日本如何能夠在經貿層面處於競爭、衝突不斷的情況下，在安全事務上進行合作呢？在冷戰時期美國爲了圍堵共產勢力而犧牲許多經濟利益，這點我們可以了解，但是在冷戰結束已經沒有共同敵人的立即威脅下，及美日貿易逆差不斷擴大的情形下，美國爲何仍能和日本繼續維持聯盟的關係呢？美日安保條約究竟隱含著甚麼樣的政經意涵？美日如何在安全合作與經貿競爭之間尋求妥協點？這是本文所要探討的課題。^③

本文的目的是要以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來連結美日之間安全與貿易的議題，並以美日安保條約爲主軸來分析高層次的安全關係架構之下，低層次的美日經貿磨擦如何去調適。因此，本文首先將介紹新自由制度主義的理論基礎及如何應用在安全與經濟的互動層面上，第二部分則是描述冷戰結束前後美日經濟與安全的互動關係，第三部分則以一九九六年美日安保條約的擴大防衛範圍爲例，以國際—國內，及安全—經濟兩個面向的互動來分析其政經的意涵及制度的調適。

貳、新自由制度主義的理論基礎

在國際政治理論當中，分析國家合作的原因有現實主義（realism）、自由主義（liberalism）、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及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四種不同的途徑，其中現實主義強調國際社會是無政府狀態，國家是主要的行爲者，國家是理性的，其主要目的是要追求其最大利益，因此它認爲制度在國際政治中是不存在的，同時對國際合作表示悲觀。^④自由主義否認國家是國際社會中唯一行爲者的說法，它認爲非國家組織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國家之間存在著某種規範來約束國家的行爲，因此制度是存在於國家之間，同時對國際合作表示樂觀。^⑤新現實主義同意國際社會當中有非國家組織的存在，但國家仍是最重要的行爲者，同時它認爲國家加入非國家組織是爲了利益，國家之間的聯盟行爲是國際體系中權力分配與權力平衡的體現，也是國

註② 美日一年高達五百億美元的貿易逆差使得兩國貿易戰年年上演，一九九五年爲了日本汽車市場，一九九六年爲了保險市場，去年（一九九七）更爲了電信爭議及港口稅問題而形成貿易大戰，最後在日本簽署開放市場協議才暫時結束雙方貿易爭端。「美日達成協議，貿易危機暫除」，中央日報，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版十一。

註③ 有評論認爲美日兩國近兩年來側重於修訂防衛合作指針，把貿易摩擦放在一邊，現在防衛合作指針的修訂告一段落，貿易上的衝突又凸顯了。施君玉，「美日貿易摩擦再現」，大公報（香港），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版三。

註④ Robert O. Keohane, "Realism, Neoliberalism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Columbia University,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7~8.

註⑤ David A. Baldwin,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Columbia University,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0~11.



家在無政府社會中的一種自助行爲。⑥新自由主義又名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它綜合現實主義和自由主義的論點，同意國家是國際社會中主要的行爲者，也是理性的行爲者，由於國際間缺乏一個中央政府，迫使國家必須計算利害得失，以追求其利益的最大化，但認爲制度在約束國家行爲當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⑦國際制度（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的概念便是源自於新自由制度主義（如表一）。

表一 新自由制度主義概念的比較

	現實主義	自由主義	新現實主義	新自由制度主義
國家是唯一行爲者	是	否，尚包括國際組織	否	是，國際制度佔重要角色
國家是單一理性行爲者	是	否，國家是脆弱的	是	是
無政府狀態是塑造國家行爲	是，追求利益最大化	否，國內利益也是主要考慮	否	是
制度能否增進國際合作	否	是	否，權力平衡及國家利益	是
對國際合作的態度	悲觀	樂觀	樂觀	樂觀

（作者自行整理）

Robert O. Keohane 以新自由制度主義觀點來解釋國家之間的合作關係，他認爲制度的定義應該是：國家間一種正式或非正式規則的連結，它不但可以約束國家的角色、限制國家的行爲甚至可以塑造國家間共同的期望。⑧根據以上的定義我們可以知道制

註⑥ John G. Ruggie,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World Polity: Toward a Neorealism,"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pp. 148~152.

註⑦ David A. Baldwin,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Columbia University,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10~213. 有關新自由制度主義的文章請參閱：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9), and idem,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Robert O. Keohane and Robert Axelrod,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Strategies and Institutions," *World Politics*, Vol. 38, No. 1 (Oct. 1985), pp. 226~254; Joseph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3 (Summer 1988), pp. 485~508; Stephen D. Krasner, *International Regim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Alexander E. Wendt,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Summer 1987), pp. 485~508;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1989); Kenneth Oye,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註⑧ Robert O. Keohane,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A Perspective on World Politics," in Robert O. Keohane, 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9), p. 3.



度是指國家之間具有互利 (mutual interests) 性質的國家間合作關係，換言之，制度的形成與否是依據國家利益。

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制度具有以下五種特色：

一、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制度可以提供國家共同的原則 (principles)、規範 (norms) 與規則 (rules)，以成爲國家間合作的共同準則。例如 Stephen D. Krasner 以國際建制 (international regime) 爲例，主張國家之間可以透過對於議題的共同期望來達成合作的目的，而這種期望的凝聚便是國家間共通的原則、規範與規則，而且這種合作關係是可以從一個議題擴散到另外一個議題。^⑨

二、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無政府的國際社會，國家通常以「欺騙」(cheating) 手段來獲取最大利益，而制度可以提供正確的訊息 (information) 以避免國家之間的誤判。例如 Ada W. Finifter 即以現實主義概念中：國家是國際社會中唯一行爲者、國家是理性的行爲者及權力等三項假設來印證國家之間的合作關係，結果發現國家之間對於訊息的掌握是否充分對國家合作是否成功有很大的影響，並且發現制度也可以幫助國家之間訊息的獲得與傳遞。^⑩

三、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制度的形成是國家之間互惠性的同意 (reciprocity consent)，換言之，即是互利的關係，這個概念有助於國家之間對於雙邊協議共識的達成。Robert O. Keohane 將國家間的互惠性的議題分爲特別性互惠及分散性的互惠，並以美國的貿易談判爲例，認爲互惠性的協議是有助於國家間的合作，同時可以幫助國家從高層次的議題來解決低層次議題的衝突。^⑪

四、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制度有助於降低國家間互動的成本 (transactions costs)。國家在國際社會中是要追求其利益的最大化，結構性的組織可以避免國家之間不必要的花費。例如 Alexander Wendt 以新現實主義和世界體系理論來探討國際結構的問題，他認爲制度不但可以減少國家互動的成本，更可以增加國家互動的效率。^⑫

五、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爲制度可以幫助國家之間對於不同議題的連結。例如 Charles Lipson 在嘗試以博奕理論 (game theory) 連結安全與經濟議題時，便發現經濟議題當中的規範與規則是有助於國家之間將合作關係擴散至安全議題。^⑬ Robert Jervis 在建構安全建制時也提及制度是具有議題的連結性。^⑭

註⑨ Stephen D. Krasner, *International Regim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註⑩ Ada W. Finifter,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e Realism and Beyond," in *idem.*,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83), pp. 503~540.

註⑪ Robert O. Keohane, "Reciproc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0, No. 1 (Winter 1986), pp.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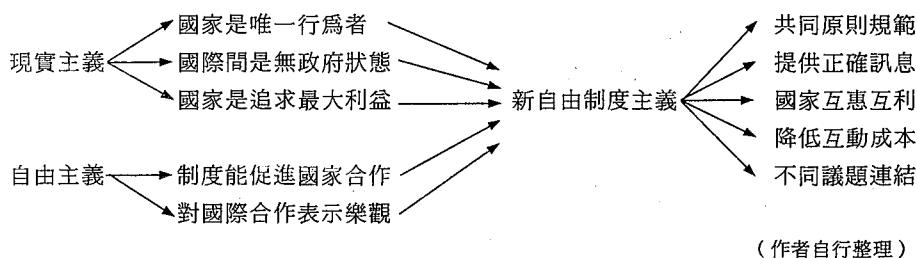
註⑫ Alexander E. Wendt,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Summer 1987), pp. 340~349.

註⑬ Charles Lips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and Security Affairs," *World Politics*, Vol. 36, No. 1 (Oct. 1984), pp. 12~13.

註⑭ Robert Jervis, "Security Regim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Spring 1982), pp. 357~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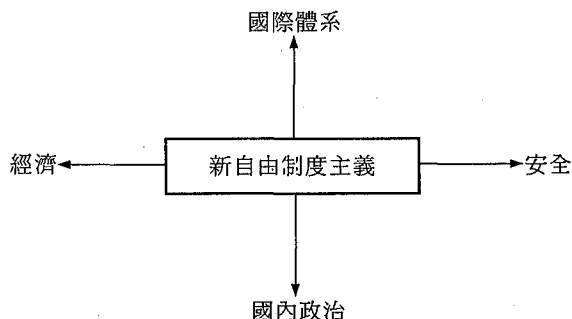
圖一 新自由主義制度的理論基礎



參、新自由制度主義架構下經濟與安全的互動

以上分析新自由制度主義的理論基礎之後，本節便嘗試將其應用在經濟與安全的互動關係上。根據 Joseph M. Grieco 的觀點，國家之間的合作是要追求其本身最大利益，因此其必須要在共同利益的基礎下增加自己的「絕對獲得」(absolutely gain)，並減少對方的「相對獲得」(relative gain)。^⑮因此，在新自由制度主義架構下安全與經濟的互動時必須要考慮兩項因素：一、國際與國內政治的互動性。二、安全與經濟議題的關連性。^⑯(圖二)

圖二 新自由制度主義的分析架構



一、國際與國內政治的互動性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interaction)。根據 Robert D. Putnam 的說法國家在國際間的行為都是依照其國內政治的需求，因此國家合作的主要動機及議題的改變有可能是源自於國內政治。^⑰ Robert O. Keohane 與 Helen V.

註⑮ Joseph M. Grieco, *Cooperation among Nations: Europe, America, and Non-Tariff Barriers to Trad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0~41.

註⑯ Robert Axelrod, Robert O. Keohane,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Strategies and Institutions," *World Politics*, Vol. 38, No. 1 (Oct. 1985), pp. 239~242.

註⑰ Robert D.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3 (Summer 1988), pp. 427~460.

Milner 在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Domestic Politics* 這本書中也提到不只國際化的資本對國內政經體制的影響，甚至國內政府也會設立制度以減緩國際化對國內體制的衝擊。^⑮ 因此，以新自由制度主義的觀點看來，國際體系與國內政治是具有相當密切的互動性。

二、安全與經濟議題的關連性 (security and economy issue linkage)。安全與經濟都是國家對外關係的使用工具，國家有時會利用安全議題來達到經濟目的，有時也會利用經濟手段來達成安全目標。例如哈斯 (Ernst B. Haas) 認為議題領域 (issue area) 的相關性及知識 (knowledge) 互通性，透過談判 (negotiation) 可以使得國家之間不同的議題互相連結。^⑯ Michael D. McGinnis 以「囚犯困境」(Prisons' Dilemma) 分析國家在進行談判的同時若能採取議題連結的策略，將能開啓合作的新契機。^⑰

從表二的分析，我們了解安全議題與經濟議題在國際體系和國內政治的互動關係中，不同的主義有不同的觀察角度，解釋力也就各不相同，而新自由制度主義是融合現實主義、自由主義與制度主義的概念，它認為國家之間在安全議題的合作受到國際體系影響的層面較大，在經濟議題的合作則是受到國內政治層面影響的程度較大。

表二 新自由制度主義架構下經濟與安全的互動

	安全議題	經濟議題
國際體系的影響	大：現實主義 小：自由主義	大：霸權穩定理論 小：制度主義
國內政治的影響	大：自由主義 小：新自由主義	大：新制度主義 小：新現實主義

↓
新自由制度主義

	安全議題	經濟議題
國際體系的影響	大	小
國內政治的影響	小	大

(作者自行整理)

從圖三當中，我們可以進一步解釋新自由制度主義與美日安保條約及美日經貿摩擦之間的關係，我們假設美日安保條約與美日經貿摩擦是美國與日本之間安全與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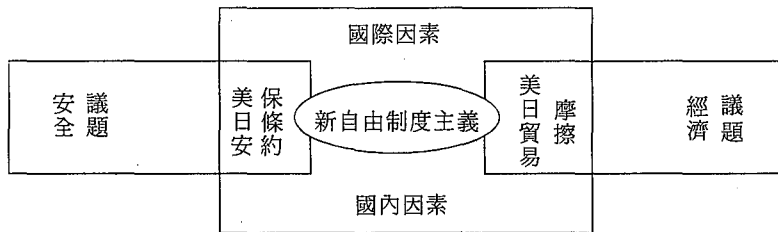
註^⑮ Robert O. Keohane and Helen V. Milner,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Domestic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0~14.

註^⑯ Ernst B. Haas, "Why Collaborate? Issue-Linkage and International Regimes," *World Politics*, Vol. 32, No. 3 (April 1980), pp. 370~375.

註^⑰ Michael D. McGinnis, "Issue Linkage and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0, No. 1 (March 1986), pp. 149~154.

互動的重要議題，其互動關係深受著國際體系與兩國國內政治的影響，而在安全與經濟互動的過程中有制度在肩負著議題的連結，同時制度也會隨著國際體系與國內政治變化而有所調適，這種制度性的存在與調適將是美日安保條約不受兩國經貿摩擦影響的重要因素。

圖三 新自由制度主義與安全及經濟議題的互動關係



(作者自行整理)

依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將美日安保條約與美日貿易摩擦兩個議題，以國際與國內的互動及安全與經濟議題的連結，做以下四點假設：

一、冷戰結束前，美國與日本在考慮是否繼續維持美日安保條約時，因其安全與經濟議題有制度的連結，所以受到兩國貿易摩擦影響的程度相當小。

二、冷戰後，美國與日本在考慮簽訂美日安保條約時，認為安全議題的重要性遠大於經濟議題，因此將其防衛對象從前蘇聯轉為中共。

三、美日安保條約與美日貿易摩擦的互動中，安全議題受到國際體系影響的層面較大。

四、美日安保條約與美日貿易摩擦的互動中，經濟議題受到國內政治影響的層面較大。

在這裡必須要提出一個重要的概念，當國家合作關係成為慣例之後，在國家之間自然會產生共同的規範規則與決策模式，透過這種機制使得國家對於政策更具有彈性，對於不同議題的連結 (linkage) 更具有互動性。^②以下各節便是嘗試以美日安保條約與美日經濟關係為經，以國際體系與國內政治的互動為緯來解釋以上的四種假設。

肆、冷戰時期美日安保條約與經濟的互動關係

一、美日安保條約形成的歷史背景

在二次大戰結束後美國盟軍占領日本，在盟軍總部 (Supreme Commander of Allied

註^② Charles Lips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and Security Affairs," *World Politics*, Vol. 37, No. 1 (Oct. 1984), pp. 1~23.

Powers, SCAP) 統治七年(1945~1951)期間,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對日本進行政治及經濟的改革,並頒布新憲法使日本解除武裝,而美日安保條約簽訂於一九五一年,其成立是有特殊的歷史背景。一九五一年,當時在國際體系上,正是東西對抗最為炙熱,共產勢力最為龐大的時候;在區域安全上,中國大陸剛淪落共產黨手裡,北韓在中共與蘇聯的羽翼下入侵南韓;在日本方面,日本正與各作戰國簽署舊金山和約,正式結束日本與盟軍的戰爭狀態;在美國方面,盟軍剛結束對日本的統治,為了能夠繼續使用在日本的軍事基地與措施,以在亞太地區發揮影響力,自然希望與日本締結安保條約,使日本成為圍堵共產勢力的防線,以維護遠東地區的和平與安定。^②於是在一九五一年七月美國與日本簽訂美日安保條約,條約規定美國可以繼續使用日本軍事基地,美國對日本有防衛義務,一旦爆發戰爭,美國負責前線攻擊,日本則只需負擔後衛防備,^③因此,美日安保條約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東西對抗日益嚴重,在日本被解除武裝的同時,美國必須要負擔起防衛日本的責任,以防止日本落入共黨手中,維持其在亞太地區的安全利益。

在國內政治方面,美國國內正驚撼於中國大陸與北韓陸續淪陷於共黨統治,及以蘇聯為首東歐共產勢力積極與西歐集團的對抗,當時英國首相邱吉爾將共產地區形容為鐵幕,以美國為主的西方集團和共產集團之間長達四十年的對峙正式展開。此時美國經濟實力強大,在西歐成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及實施馬歇爾經濟援助計畫(Marshall Plan),以抵制共產勢力的西侵,因此美國自然也希望能將圍堵共產的防線能夠延伸至西太平洋,美日安保條約便成為美國在東亞軍事防線中最重要的一環,同時也能防止日本軍國主義的復甦,所以美日安保條約的訂定符合美國當時的國家利益。在日本方面,其國內正處於戰後的重建時期,當時首相吉田茂提出「美國協助防衛國家的軍事安全,日本可以全力發展經濟」的策略,他認為美日安保條約讓美國負擔起防衛日本安全的責任,日本可以毫無後顧之憂的致力於經濟成長,這符合當時日本的國家利益。^④況且,美日在一九五一年簽署美日安保條約時,日本的全國總生產毛額只有美國的5%,因此美國自然在條約中負擔起所有的軍事防衛費用。

一九五一年美日安保條約簽訂之後,日本發現此約對於雙方的權利與義務的規定

註② Susanne Feske, "The US-Japanese Security Alliance: Out of Date or Highly Fashionable?" *The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Vol. 6, No. 2 (Summer 1997), pp. 430~431.

註③ Fred Greene, *Stresses in U.S.-Japanese Security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5), pp. 31~33.

註④ 日本國內自七〇年代起,對於國家安全政策看法大約分為五派:現實主義者認為蘇聯仍是日本最大威脅,因此日本應加強與美國之間的同盟關係。外交官派認為目前國際局勢對日本並沒有立即的威脅,因此日本應加強於對外援助與外交工作以增加日本影響力。鼓吹核武派認為面對蘇聯威脅,日本應發展核武以產生實際嚇阻作用。戰略學派認為蘇聯是日本最大安全威脅,但日本應該使用戰略及政治手段而非使用武力來對付蘇聯。保守派認為蘇聯並非日本最大外來威脅,日本應注意美國要求日本增加軍事費用的影響。但日本戰後的安全戰略大致是遵從吉田茂首相所倡導的「吉田主義」,請參閱 Tetsuya Kataoka and Ramon H. Myers, *Defending an Economic Superpower: Reassessing the U.S. Japan Security Alliance*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9), pp. 13~14, 25~40.



相當模糊，而且對於防衛日本以外的軍事行動日本卻無法干預，因此岸信介政府便於一九六〇年與美國重新修改美日安保條約，以修正前條約的不平等性，在新條約中明白規定美國防衛義務，而且每十年重新續約一次，由此可見美日安保條約是冷戰時期東西對抗的產物，而在簽署時日本經濟才剛剛起步，所以美日安保條約的背景只有安全因素而沒有任何經濟考量。^⑤總而言之，美日安保條約的形成是一種互利的行為，美國欲從條約中獲得安全利益，日本則是著眼在經濟利益。

二、國際體系與國內政治對安全與經濟互動的影響

自一九六〇年新美日安保條約簽署之後，東北亞地區在美國軍事防衛下獲得三十年的穩定，日本也在和平的安全體系下全力發展經濟，使得日本成為經濟大國；相對的，美國經濟卻逐漸衰退，對日貿易逆差逐年擴大，使得美國政府必須重新檢視其長期扮演世界警察的角色。基本上，一九八〇年之前，美國安全政策深受國際體系及兩極對抗意識形態的影響，而日本的安全政策也一直以美國政策走向為依歸；在經濟政策方面，美國經濟政策以國家安全利益為唯一考量，使得經濟利益常常成為國家安全的犧牲品；日本經濟政策則是純粹以國家發展為導向。

自一九六〇年開始，國際體系的兩極對抗持續加溫，例如一九六二年發生古巴飛彈危機，第三次大戰一觸即發，但在美日兩國經濟關係上卻出現截然不同的變化：日本在美國核子傘保護下，全力發展經濟，首相池田勇人提出所得十倍論，以政府官僚主導經濟發展的模式，以出口為導向，使得經濟快速成長。^⑥在美國方面，美日於一九六一年首度開始出現貿易逆差，之後在日本經濟體不斷擴大下，貿易逆差持續增加，一九七一年美國尼克森政府宣布布列登金融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瓦解，顯示美國已無力單獨負擔起國際安全責任，當年美日貿易也突破十億美元，美國便開始要求日本負擔起部分的軍事費用，但日本顯然已習於美國核子傘的保護，在軍事方面一直是處於相當被動位置，^⑦其實早在美國於一九六〇年與日本重新簽署美日安保條約時，美國要求以十年為期限再重新續約，也就顯示出美國要以十年一次的續約來修改安保條約對其適用性，以符合其最大利益。但就在美日兩國為了雙邊貿易逆差及軍事防衛費用分擔而爭吵不休時，一九七九年發生蘇聯入侵阿富汗以及蘇聯取得越南金蘭灣軍事基地，這兩個事件顯示蘇聯在亞太地區的軍事影響力逐漸增加，同時也對亞太地區的區域安全造成很大威脅，這使得美國必須重新檢視亞太地區的安全問題及其對

註⑤ 美日安保條約簽訂的初期，經濟因素的成分相當小，美國幾乎負擔所有軍事支出費用，但是到了八〇年代在美日貿易逆差逐漸擴大為五百億美元同時，美國便以「具侵略性的單邊主義」（aggressive unilateralism）來調整美日之間這種極不平衡的經濟關係。Michael W. Doonelly, "On Political Negotiation: America Pushes to Open Up Japan," *Pacific Affairs*, Vol. No. (1995), pp. 229~234.

註⑥ Chalmers Johnson,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p. 24~25.

註⑦ Kent E. Calder 認為日本在戰後經濟政策及軍事安全是處於相當被動的國家（reactive state），Kent E. Calder, "Japanese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Formation: Explaining the Reactive State," *World Politics*, Vol. 40, No. 4 (July 1988), pp. 518~519.



國家利益的影響，這兩大事件使得美日安保條約能夠再繼續延續下去而不受經濟問題的影響，但美國也開始要求日本負擔部分軍事費用，而不再由美國負擔所有駐軍費用，²⁸這也透露出自一九七〇年美國經濟衰退以後，美國便要求日本在美日安保條約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不再像過去那麼消極被動。

總之，以一九六〇年美日安保的條約內容看來：在戰爭期間，美國有防衛日本的義務，而日本卻不用擔負起防衛美國本土的責任。這是在冷戰時期美國犧牲經濟利益來換取安全利益的產物，但在日本經濟持續快速成長及美日之間貿易逆差越來越大的情況下，再加上美國本身經濟力量的衰退，美國實無力承擔全球警察的角色，因此自七〇年代美國便開始便要求日本提高軍事支出及負擔部分共同防衛的經費。而在同時，日本國內對美日安保條約的意見也相當分歧：自民黨贊同美日安保條約對日本安全的貢獻，使得日本能無後顧之憂的發展經濟；社會黨則持和平主義觀點，反對美日安保條約，但是無可置疑的，美日之間的貿易摩擦問題已經為美日安保條約帶來若干影響。但是在冷戰的思維下，雙方仍舊以安全為唯一考量：日本政府擬藉著美日安保條約來維繫雙邊的經濟及國防關係，²⁹美國雖然對於日漸嚴重的美日貿易摩擦感到困擾，但是美國認為亞太地區仍潛存不穩定的因素，而美日安保條約可以使美國以低廉的代價來獲得西太平洋戰略利益。

表三 冷戰時期日本軍事支出與美日貿易摩擦

	日本軍事支出 (billion Yen)	佔 GNP 比例	美日貿易摩擦 (million US)	美日逆差比例
1955	134.9	1.78 %	483	0 %
1960	156.9	1.23 %	303	0 %
1965	301.4	1.07 %	-330	14 %
1970	569.5	0.79 %	-524	22 %
1975	1,371.3	0.84 %	-1,690	56 %
1980	2,230.2	0.90 %	-10,410	41 %
1982	2,586.1	0.93 %	-16,989	47 %
1984	2,934.6	0.99 %	-33,560	31 %
1986	3,343.5	0.99 %	-55,029	36 %

資料來源：T. David Mason, Abdul M. Turay, *US-Japan Trade Friction: Its Impact on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Pacific Basi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1), pp. 33, 138.

註²⁸ Krasner 認為美國在霸權穩定理論的架構下，以戰後美國對西歐及日本政策為例，認為要維持全球軍事利益勢必要犧牲經濟利益，在日本政府及國內制度互相聯繫網絡下，美國要突破日本非關稅障礙相當困難。Stephen D. Krasner, "Trade Conflict and the Common Defense: The United and Japa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01, No. 5 (Aug. 1986), p. 789, p. 805.

註²⁹ 張隆義，「後冷戰時期日本防衛政策」，*問題與研究*，第三十一卷第八期（民國八十一年八月），頁四八。



伍、冷戰後美日安保條約與經濟的互動關係

一、冷戰後美日安保條約的轉變

一九九〇年冷戰結束以後，國際體系產生重大轉變。首先，蘇聯共產集團瓦解，使得蘇聯的軍事勢力逐漸從亞太地區淡出，美國也因經濟實力逐漸走下坡而將其軍事力量從東南亞退出，使其無法維持國際警察的角色；相對的，日本卻成爲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也成爲美國最大貿易逆差國家，在這種國際體系發生重大改變的同時，美國便將其亞太地區的國家利益從安全利益逐漸轉爲經濟利益。因此，美國安全利益受到國際體系影響越來越小，但受到國內壓力越來越大；在經濟利益方面，美國經濟政策不再被安全利益所牽引，代之以國內經濟發展爲首要工作；在日本方面，日本的安全政策也不再拘泥於美日安保條約，而以區域安全及平衡爲著眼點，在經濟政策方面，則以透過經濟援助來加深他國對其經濟的依賴。^⑳

美國外交政策不再以安全利益爲唯一考量，同時在美國國內降低美日兩國貿易逆差的呼聲越來越高，在此情況下美國並不想完全放棄在亞太地區的安全利益，因此繼續維持美日安保條約使得美國以極輕易的代價，就可以在亞太地區發揮影響力；在另一方面，日本也逐漸改變其在冷戰前對軍事議題被動的態度，開始重視中共及北韓對亞太區域安全的威脅，以多層面合作方式（multi-faceted）來維護其國家安全。^㉑有學者認爲在國際環境及區域安全的轉變下，爲了要維持美日安保條約的長久性與適用性，美日必須要在軍事負擔上採取更平衡的方式（目前日本負擔較少），在危機處理上也要有共同的聯繫機制（目前由美國所壟斷），使得美日安保條約轉化爲區域集體安全的基石。^㉒於是美日兩國便將美日安保條約兩國的防衛適用範圍從雙邊關係擴大爲區域關係，將兩國關係的安全議題從防衛蘇聯擴大到整個亞太區域的安全議題。

二、國際體系與國內政治對安全與經濟互動的影響

冷戰以後美國的安全政策是以國家發展爲唯一考量，國際體系的變化不再佔有重要地位，在經濟政策方面，美國經濟政策不再以安全議題馬首是瞻；而日本安全政策逐漸以區域發展爲導向，經濟政策則受到美國壓力越來越大，美日安保條約從冷戰之後，對美國及日本的安全和經濟的互動產生質的改變。例如 Edward Olsen 認爲，冷戰後美日安保條約是以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九〇年四十年之間東西對抗的力學爲根據，而

註⑳ Tsuneo Akaha, "Japan's Security Agenda in the Post Cold War Era," *The Pacific Review*, Vol. 8, No. 1 (Spring 1995), p. 70.

註㉑ Yukio Satoh, "Emerging Trends in the Asia-Pacific Security: The Role of Japan," *The Pacific Review*, Vol. 8, No. 2 (Summer 1995), p. 270.

註㉒ Mike Mochizuki and Michael O'Hanlon, "A Liberal Vision for the US-Japanese Alliance," *Survival*, Vol. 40, No. 2 (Summer 1998), pp. 127~129.



現在條約的根據已經不存在，兩國現在的關係只是以慣性在動而已。^③但是日本對於美國與日本之間鉅額的貿易逆差，並無法改變其保護國內市場及拒絕金融自由化的傳統方式，因此美國對日本政策感到相當不滿，例如 Karel Wolferen 便建議美國應該採取強硬措施來改變日本這種貿易的習性。^④

從一九九〇年以後，美日兩國每年幾乎都在為雙邊鉅額貿易逆差展開談判，其談判議題從一九九〇年的農產品進口談判，一九九四年的汽車配額談判以及一九九六年的半導體傾銷談判；在安全議題方面，從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後美國允許日本派遣海外和平維持部隊（PKO），至一九九五年美國要求日本在兩國共同防衛負擔更多的軍事費用，至一九九六年四月美日兩國提議共同修訂防衛合作指針。（表四）從以上冷戰後兩國在經濟與安全的互動關係中，我們發現美國在經濟議題方面一直要求日本對於雙邊貿易逆差作積極的改善與回應，在安全方面則要日本在區域安全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但是日本自二次大戰後即全力發展經濟，其認為國內的秩序與穩定是經濟成長的最佳保證，至於外來威脅與安全則是依賴與強權之間密切的經濟互動與政治聯盟。^⑤因此，在未來，經濟議題仍舊是美日兩國亟待解決的問題，而日本對於本身的國防安全將會負擔更多的責任，而美日安保條約也將會轉變成兩國解決爭端及對區域安全問題凝聚共識的場所。

表四 冷戰後美日安保與經濟的互動關係

年份	貿易逆差 (million US dollar)	貿易談判	美日安保
1990	41,104	農產品談判	PKO 法案
1994	59,318	汽車業談判	負擔更多防衛支出
1996	58,732	半導體談判	擴大防衛範圍

資料來源：貿易逆差取自 <http://www.stat.go.jp/611m.htm>；其他作者自行整理。

陸、制度的調適

由以上分析我們可以了解二次大戰以後美日安全與經濟的互動可分為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美軍佔領時期（1945～1951），美國主要在安全上要日本進行非軍事化，經濟上則全力幫助日本進行經濟重建；第二個階段（1951～1970）則是美日之間相互支持（mutually supportive），美國在軍事上要日本合作來抵抗共產勢力的蔓延，

註③ 張隆義，「冷戰後日本防衛政策的轉變與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第三十五卷第七期（民國八十五年七月），頁九。Edward Olsen, *US-Japan Strategic Reciprocity: A Neo-Internationalist View*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8.

註④ Karel G. Van Wolferen, "The Japan Problem," *Foreign Affairs*, Vol. 65, No. 2 (Winter 1986/87), pp. 301~303.

註⑤ Peter Katzenstein, *Culture Norms and National Security: Police and Military in Postwar Japa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7.



在經濟上則是允許日本保護國內市場及在美國市場進行傾銷；第三個階段（1970~1990）則是美國在安全方面逐漸要求日本負擔部分軍事費用，在經濟方面則以縮小兩國之間的貿易逆差為主軸，第四個階段（1990~1997）則是宮澤主義，日本對區域安全逐漸表示積極態度。以下便依這四個階段來加以說明。

第一個階段是從一九四五到一九五一年之間，美國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解除日本軍備，並頒布新憲法實施民主，讓日本徹底的非軍事化；在經濟方面則是以美援來協助日本進行戰後重建。第二個階段是從一九五一至一九七〇年之間，在韓戰爆發之後，美國爲了要維持在亞太地區軍事安全利益，在安全及經濟政策是採取較主動的態度，其一方面協助日本成立自衛隊，另一方面則幫助日本發展經濟；反觀日本在吉田主義的影響下對安全議題採取消極及被動的態度，而全力實施所得倍增論。第三階段是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九〇年之間，日本經濟快速成長使得美日兩國貿易開始出現逆差，反觀美國赤字日益擴大遂取消以美元本位的匯兌制度；在安全方面，蘇聯於一九七九年入侵阿富汗，並取得越南金蘭灣海軍軍事基地，美國在蘇聯勢力在亞太地區急速擴張的同時，亟欲要維持美日同盟關係，但在經濟持續衰退的狀況下，便開始要日本負擔部分的軍事費用，日本政府爲了避免東亞國家對日本軍國主義的懷疑，以及國內社會黨的反對之下，一直避免將軍事費用超過 GNP 百分之一的上限。^⑤第四階段則是冷戰結束至今，日本在前首相宮澤喜一提倡「宮澤主義」，其認爲：日本對於國際社會的安全應負擔較多的責任，因此日本在區域安全便表現出較積極的態度，^⑥而此時美國正逢國內經濟不景氣情況下，將美日之間的貿易摩擦列爲主要經濟議題，於是美國便開始要日本解除不合時宜的市場保護政策，但是美國在面對蘇聯瓦解後，中共軍事實力日漸強大，另一方面美國也不願喪失在亞太地區的軍事影響力；於是在日本對區域軍事安全表現高度興趣，及朝鮮半島仍存有潛在危機的狀況下，美日兩國便將原本防守日本領土安全的美日安保條約，防衛範圍加以擴大，這便是一九九六年修訂美日安保條約合作防衛指針的主要原因。

表五 二次大戰後美日經濟與安全互動關係

		安全目標	
		解除日本軍事	圍堵蘇聯共產
經濟目標	協助日本發展經濟	1945~1951 美軍占領日本時期	1951~1970 互相支持時期，日本對軍事採取消極態度
	日本負擔軍事支出	1990~1997 日本逐漸在國際及區域問題上表現積極態度	1970~1990 一方面要圍堵蘇聯，另一方面要日本負擔部分軍事費用

（作者自行整理）

註⑤ James E. Auer, "Defence Burden Sharing Between the US and Japan in the 1980s," in T. David Mason, Abdul M. Turay, eds., *US-Japan Trade Friction: Its Impact on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Pacific Basi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1), pp. 105~107.

註⑥ Takashi Inoguchi, *Japan's Foreign Policy in an Era of Global Change*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Ltd, 1993), pp. 108~110.



以下便將以制度的五種特性來檢視美日安保條約的歷史演變。

一、美日安保條約會形成美日之間互動的共同準則。例如冷戰結束之後，美日之間的經濟目標仍是要縮小兩國之間的貿易逆差，但在安全方面防衛目標蘇聯瓦解了，雙方爲了維持制度性的運作，便將安全目標從前蘇聯轉向中共，防衛範圍也由日本領土擴展爲區域性的問題，Francis Fukuyama 認爲安全利益仍是美國所關切的焦點，但是日本仍要負擔更多的軍事責任，^③在這種共識下使得雙方在經濟與安全議題上形成一種共同的準則。

二、美日安保提供兩國互動的正確訊息。冷戰結束後國際體系產生變化，美日之間共同軍事目標蘇聯瓦解了，美國便希望日本爲亞太地區的安全負擔多一點責任，同時將防衛目標轉爲亞太區域霸權中共，以確保美日安全與經濟互動的延續。美日之間定期舉行軍事演習，對兩國共識形成及減少認知上的誤判具有某種程度的成效。^④

三、美日安保條約的形成是兩國間互惠性的同意。如美國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其經濟目標是要協助日本經濟復興，以強大日本成爲反共的前哨，因此美國願意犧牲經濟利益來換取軍事影響力，但是七〇年之後美國國內經濟逐漸衰退，美日之間貿易逆差卻日形擴大，一九七九年國際間又發生蘇聯入侵阿富汗事件，美國爲了要維持制度的穩定性，便將經濟目標從協助日本經濟發展轉變爲縮小兩國之間貿易逆差，同時日本負擔部分軍事支出來維持美日安保條約的持續。^⑤

四、美日安保條約降低兩國互動的成本。在美日互動關係當中，Joseph Keddell 認爲美國對日本的壓力及日本國內制度的調適是相當重要因素，他將其關係區分爲三個時期：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〇年之間是美國要爲日本非軍事化實施一系列的限制措施；第二個時期是一九七九年蘇聯入侵阿富汗之後，美國對日本施加壓力要求其提昇國防能力，但是日本1%國防預算上限使得日本無法實行這項計畫；第三個時期是一九八五年之後，日本政府與反對黨周旋增加軍事支出以實施「國家防衛計畫綱要」(National Defense Project Outline, NDPO)。因此，Keddell 認爲日本在美國壓力下其制度的調適是一種漸進性的轉變 (incremental measures)。^⑥

五、美日安保條約與美日經貿摩擦之間可以形成議題的連結。從二次大戰以來美日之間在安全議題與經濟議題的互動關係，我們發現兩國之間是存在著制度的運作，而這種制度性的運作隨著國際情勢與國內發展而有所調適與轉變 (如圖四)，例如一

註③ Francis Fukuyama and Kongdan Oh, *The US-Japan Security Relationship After the Cold War* (Santa Monica, CA: Naional Defense Research Institute Press, 1993), pp. 49~50.

註④ S. Javed Maswood, *Japanese Defence: The Search for Political Power*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0), pp. 6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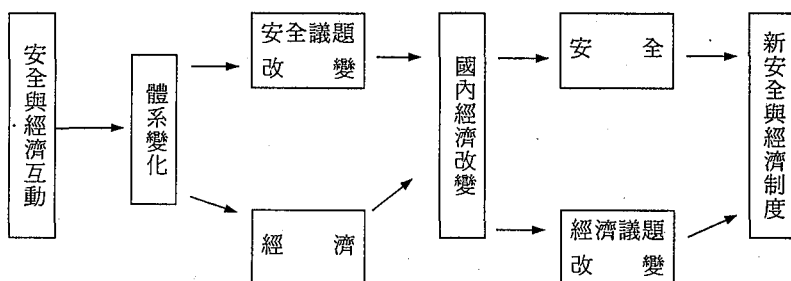
註⑤ Roger Buckley, *US-Japan Alliance Diplomacy, 1945~199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38~142.

註⑥ Keddell 認爲研究日本國防政策的轉變可以從：日本防衛政策的漸進轉變、日本依賴美國安全保證、自民黨的長期執政及態度、日本政黨對防衛政策態度的匯合性、大藏省對國防預算的限制以及日本政府結構限制性。Joseph P. Keddell, *The Politics of Defense in Japan: Managing Internal and External Pressures* (New York: M.E. Sharpe Press, 1993), pp. 3~26.



九五〇年韓戰爆發，共產勢力在亞太地區蔓延，國際情勢有了劇烈變化，美國便將安全目標從防止日本軍國主義復甦轉為美日共同防衛共產勢力的擴張。^②

圖四 美日互動制度的調適



Ronald Dore 在研究日本工業轉型時發現，日本在七〇年代工業轉型成功的主要原因是：日本政府以「彈性規制」(Flexible Rigidities) 政策來調整其經濟結構，其主要策略是以漸進的手段推動轉型，以官僚為主導並重視政府與企業之間的密切配合。^③而自冷戰以後，日本逐漸在安全議題扮演重要角色，我們也發現日本政府也將使用在經濟轉型議題的彈性堅持政策套用到安全議題；從一九九一年派遣海外和平維持部隊，及一九九六年以戰略模糊政策來修改合作防衛方針都是很好的例證，下一節將以一九九六年美日安保條約擴大防衛為例來解釋彈性規制政策的實行。

柒、一九九六年美日安保條約擴大適用範圍的政經意涵

美日安保條約是一直隨著美日經貿關係而在轉變，從一九六〇年美日安保條約設計十年續約的期限，及一九七〇年美國要求日本負擔駐軍中日本人員的費用，一直到九〇年日本海外和平部隊的成立，在在體現出美日貿易之間的癥結，此次重新確立美日安保條約象徵美日安保條約的防衛範圍從防衛日本領土擴大到維持亞太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如在一九九七年四月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便指出「美日防衛合作指導綱領」的修訂，將使得原本「周邊有事」的範圍只侷限於朝鮮半島擴展到台灣海峽以及南海

註② Takashi Inoguchi, *Japa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1), pp. 42~43.

註③ Ronald Dore 在 *Flexible Rigidities: Industrial Policy and Structural Adjustment in the Japanese Economy, 1970~80* 這本書中使用彈性規制這個概念來解釋日本工業轉型中政府與企業之間的彈性互動關係，筆者認為這和冷戰結束後日本在安全政策中所表現出的彈性作法，尤其是與美國在美日安保條約中所做的彈性解釋有許多相似之處，故將 Dore 的理念借用在安全議題上。請參閱 Ronald Dore, *Flexible Rigidities: Industrial Policy and Structural Adjustment in the Japanese Economy, 1970~80*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地區，^④美日新防衛指針的重新定義不僅引起中共的嚴重關切，更導致自民黨內部的派系紛爭。因此，本節將嘗試以國際體系與國內制度的調適、安全與經濟議題的調適兩個層面來分析一九九六年四月美日安保擴大防衛的政經意涵。

一、國際體系與國內制度的調適

國際體系與區域安全自一九九〇年以來產生極大轉變，這些轉變逐漸影響到美日安保條約的本質。例如，美國在冷戰後因國內經濟衰退而逐漸將其軍事勢力從東亞退出，主要原因是美國在經濟實力上無法負擔過多的軍事費用。因此，其一方面要求日本多負擔駐軍防衛開銷，另一方面也要將美日安保條約防衛範圍擴大，讓日本也能夠負擔起亞太安全的責任；此外，也能讓美國以極少的代價便能發揮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在國內制度方面，日本自九一年開始在美國的影響及壓力下，由前首相宮澤喜一實行宮澤主義，日本一改過去在國際體系上消極的角色進而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另外一九九四年村山富市執政期間，社會黨改變反對美日安保的態度，反而採取支持的態度。在美國方面，美國在東亞地區仍有九萬名駐軍，在日本分擔部分軍事費用情況下能夠降低國內輿論反對的壓力。Daniel Okimoto 便認為美國與日本在制度及策略上雖然略有不同，但是經過四十年來的軍事合作使得兩國間的互相認知越來越接近了。^⑤因此，美日之間的互動關係在安全議題方面是受到國際體系的影響，在經濟議題方面則是受到國內政治及社會的影響。

因此，國際體系與國內政治之間制度的互動及調適，讓美日之間能夠在議題與議題之間產生互動的管道。一九九六年三月中共在臺灣海峽進行飛彈試射演習，引起美國、日本對中共在後冷戰時期在亞太地區扮演的軍事角色產生疑慮，也破壞美國、日本及中共三角平衡關係，尤其是在南海問題潛在的威脅性及亞太地區的軍備競賽，引起美國的關注，南海對日本經濟航道的重要性，使得日本願意在美日安保條約中負擔起更多的責任，日本朝野對防衛政策意見也因此而得到匯合。

二、安全與經濟議題的調適

美日自從七〇年代開始對於安全與經濟議題都會有一種「間距效應」，當兩國在進行美日安保談判時一定將貿易衝突的議題延緩下來，一旦防衛合作談判結束，經貿衝突也就隨之高漲。以一九九七年十月美日防衛指針談判告一段落之後，隨後便發生兩國因港口稅問題而使貿易大戰一觸即發，但是經由制度性的談判與妥協，雙方總能即時達成協議。^⑥在一九九四年發生駐沖繩美軍施暴女童事件，造成國內人民強烈不滿，但是日本政府總能在國內政治壓力下適時強調中共及前蘇聯的威脅性，和美日安

註④ 林正義，「美日安保擴大與台灣安全戰略」，中央日報，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版二。

註⑤ Daniel Okimoto, "Security Polic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Institutions, Experts,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in Franklin B. Weinstein ed., *US-Japan Relations and the Security of East Asia*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78), pp. 9~34.

註⑥ 「美日貿易大戰，說說罷了」，經濟日報，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版四。



保條約是冷戰後亞太地區安全的基礎，使美國能繼續在日本維持五萬名駐軍。因此美日安保條約並非單純軍事合作條約，他雖然包括促進兩國合作的規定，但可視為美日全盤關係中的一項重要條約。^①所以美日在安全與經濟議題之間存在著密切的關連性，這種關連性也逐漸形成雙方在安全與經濟議題調節的機制。

捌、結 論

在冷戰東西對抗熾烈時期，日本認為與美國簽署安保條約對其是有利的，因為他可以在美國核子保護傘的庇護下全力發展經濟。美國認為與日本簽訂安保條約可以將日本納入圍堵蘇聯勢力的前哨站，縱然犧牲經濟利益也是值得，但是經過四十年的演變，國際體系（共黨集團瓦解）與國內政治（貿易逆差擴大）都有很大的改變，而美日在國際體系與區域安全上爲了遮掩美日安保條約的過時性，在國內政治爲了轉移人民對經貿逆差衝突的注意力，只有擴大美日安保條約的適用範圍，將原先只是兩國之間的安全聯盟提升爲區域的衝突與對抗，因爲只有這樣才最符合美日兩國的國家利益。透過新自由制度主義我們將美日兩國之間的安全議題與經濟議題連結起來，並以國際體系與國內政治兩個面向探討其之間的互動性，我們發現研究的視野擴大了，同時也進一步探察出美日安保條約擴大適用範圍的真正內涵。所以當我們正在爲一九九六年美日安保條約其防衛範圍是否適用於台灣海峽而爭論不休時，抑或正在爲美日安保條約擴大防衛範圍有助於台灣海峽的安全而歡喜不已時，有三點我們不能忽視：一、美日安保條約自從九〇年代以後其性質已有很大的轉變了，美日安保條約逐漸從防衛區域安全的責任轉變爲美日雙方溝通交換訊息的管道，透過制度性的架構，美日雙方可以減少互動的成本。二、美國與日本互相分攤駐軍費用，等於美國只需花費極小的代價便能獲得在東北亞、甚至亞太地區的軍事影響力，美國何樂而不爲？三、美國在日本有五萬五千名駐軍，根據一九六〇年美日互相保障條約，美軍負責攻擊的任務，日本自衛隊則只負責防禦性的工作，日本不需要支出高額的軍費就能獲得安全的保障，況且美國仍是日本最大的海外市場，與美國簽署安全保障條約有助於經濟市場的鞏固。美日安保條約擴大防衛範圍終究是爲了美日兩國的國家利益。

另外，自冷戰結束之後，日本政府逐漸將運用在經濟發展策略上相當成功的「彈性規制」套用到軍事安全政策上，從一九九一年日本海外和平維持部隊（PKO）的成立，以及美日安保條約當中對遠東有事及防衛範圍採取戰略性的模糊便是彈性堅持政策下的產物，在這種政策下日本會依其國家利益來調整政策的彈性，若是攸關國家重大利益則保持堅持，若無關國家利益則持模糊彈性。所以筆者認爲一九九六年四月美日擴大安保條約防衛範圍是一種互利的舉動，其主要目的是針對兩國國內情勢而非針對區域安全，是針對雙邊的利益而非針對國際政治，美國只是要轉移國內人民對於美

註① 松岡宇直，宋一之譯，「提升美日安保的實效性」，國防譯粹月刊，第二十四卷第五期（民國八十六年五月），頁二九〇。



日間鉅額貿易逆差的不滿及維持在亞太軍事影響力，但在經濟能力衰退及東南亞軍事基地關閉的情況下，擴大美日安保防衛範圍可以有助日本分擔更多的軍事費用；在日本方面，面對中共日益強大及南海潛在衝突的浮現，維持印度洋到日本本土海上交通線的順暢成爲日本最重要的軍事利益；及一九九四年爆發沖繩駐紮美軍強暴日本女童事件，使得日本人民質疑在所要防衛目標已經瓦解後，美軍是否有繼續駐紮的必要，因此只能將衝突的層次提高，將防衛的範圍擴大，製造虛擬的敵人與目標，以獲得美日安保條約的正當性，因爲如此符合美日兩國的國家利益。一旦台海發生危機，美日是否會出兵，這又另當別論了。

* * *

(收件：87年7月3日，修正：87年9月16日，再修正：87年9月23日，接受：87年9月25日)



U.S.-Japan Security Alliance : An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Tzeng-Jia Tsai

Abstract

The primary argument of this article is that the U.S.-Japan Security Alliance has been increasingly influenced by domestic politics and economic factors since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which has lead to a weakening of the explanatory power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determinants.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Ronald Dore's concept of "flexible rigidities" to explain this transition of the U.S.-Japan Security Alliance. Traditional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argues that a cooperative regime will break down with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common threat. Applying this theory to the U.S.-Japan Security Alliance, however, we find that both countries did not cease their security cooperation despite increasingly large trade deficits. Thus this article make use of new institutionalist arguments to link security and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America.

Keyword : flexible rigidities,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Defense Cooperation Guidelines, National Defense Project Outline

